公開類	本表於每月終了後15日內由外事科編報， 本局於每月終了後20日內彙報。	104.10.5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251200號函核定修訂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月報			表號	10952-03-02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一般涉外案件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

單位：件、人

項目別	總計		糾紛		遺失		交通事故		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		其他	
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
總計	18	31	—	—	2	2	11	13	1	12	4	4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外事科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2份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